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宏辉先生、独立董事涂晓昱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符黎明先生 3 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宏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了各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

2025年4月28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申请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5年8月11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5年8月28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5年10月30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5年12月25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并对其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年度内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九）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各项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全面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在指导内部审计、强化监督职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和财务工作的规范化运行。

展望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审慎稳健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所赋予的职

责与使命，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支撑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质增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